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1100305-01	針對臺中市高中(職)學校中離生是否有相關就業輔導措施，另中離生遭遇家庭問題，市府會提供哪些協助，並請盤點目前中離生人數(提案人：何素秋委員、林瓊嘉委員、白麗芳委員)	請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工局說明對於中離生追蹤、輔導之執行情形及就業協助措施，並就各執行方案進行說明，另請教育局盤點中離生人數	教育局： 一、依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4 日函文並督導學校，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包含設置輔導小組並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且個案問題需求訂定具體輔導措施，連結網絡資源，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連結本府相關資源予以協助。如發現學生家庭有脆弱家庭及經濟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弱勢等情事，則通報社政單位，進行後續處遇。 二、另本局針對具就業需求之中離生提供以下輔導措施： (一)本局申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度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及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並請學校鼓勵升學意願較低、高中休學生或本市 15-18 歲未就業青少年參訓，以提供青少年職場見習並媒合工作，協助學生職涯定向。 (二)本局另與本市就業服務處合作，由本局轉介具就業需求之中離學生至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後續就業輔導與工作媒合。 三、本市中離生人數 109 學年度尚有 1155 人未結案。 社會局： 一、有關中離生遭遇家庭問題，如符合脆弱家庭通報指標：家庭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發展或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而需要接受協助，可至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ecare.mohw.gov.tw)進行案件通報，由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提供需求評估、資源連結及關懷處遇等服務。 二、另倘通報個案同時具受虐及中離生議題，係屬保護議題之兒少，則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輔導，受虐議題優先處理，如有就業及其他需求，另轉介就業服務或進行家庭處遇服務。 勞工局： 一、本局透過「協助特定對象職涯再建構單一窗口服務計畫」，受理教育局、社會局、地方法院、張秀菊基金會、迎曦基金會等公、私部門轉介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中離生，並提供就業諮詢、就業輔導ⁱ、媒合推介、陪同面試、資源連結及追蹤關懷至少三個月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110 年截至 7 月止受理教育局轉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高中已錄取未註冊、高中中途離校共計 89 人，已結案者計 86 人，結案原因為：聯繫時已就業 23 人、就學中 19 人、明確表示不願接受就業服務 14 人，無法推介就業(含就醫、搬家、照顧長幼、電話空號)13 人、經輔導自行就業 5 人、多次無法聯繫 12 人(兩個月內連繫六次以上聯繫未果)。未結案者計 3 人，持續開案輔導中。		
1100 305-0 2	請教育局釐清學校核發之獎學(勵)金、工讀薪資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規定之差異	請教育局釐清適用情形後，並向學校進行宣導以免誤觸法令規定	一、獎學(勵)金： (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訂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前開要點適用對象以	教育局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提案人：何素秋委員、林瓊嘉委員)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成績標準：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1.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四)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二、工讀薪資： (一)為照顧弱勢學生，由本市主管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降低學生就學之經濟壓力，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爰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二)前開計畫補助對象為具有本市學籍之在校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支領工讀金： 1. 學期學業成績達學校自訂基準且無記過以上紀錄之學生。 2. 支領優先順序如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三)學校應依法為支領工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讀金之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金內扣除。由本局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三、志願服務： (一)志願服務學習係指學生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學校及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學校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有關學校服務學習實施現況及時數登錄，由學生所就讀國中認證，每學期結算，登載於臺中市國中小雲端校務系統，呈現於學生個人學期成績單上，供家長審視。國三應屆畢業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時，其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係依據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規定，多元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學習表現積分-德行表現(服務學習)，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最高3分，未滿者不予計分。 四、有關前開相關差異及宣導事項將於110學年度學校學務主任會議加強向各校宣導。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楊兒少委員姿穎、董兒少代表靜雯

案由	建請臺中市勞工局會同教育局協助各國中及高中職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其相關講座，以利提升學生們的勞動權利意識，讓打工求職的青少年了解自身權益，建立危機意識，避免兒少勞動權益侵害。
說明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第一款「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兒少打工權益應受其保障，不應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奪。 然而，根據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在 2020 年所舉辦的全國高中職學生勞動權益調查中，指出有 26.6%學生表示並不清楚其工作場所是否具有勞健保，更有 36%學生指出工作場所所給予的時薪並未達其法定標準。 經過訪談九名有過打工經驗的兒少後，其中有 4 位兒少並不清楚或不知道就

	業保險，因而喪失自身權益。又有 7 位兒少表示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在訪談的過程也發現學生對於勞動法第 26 條「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並不知悉，更有兒少指出雇主無視此項法規並向工讀生提出不合理的規範，例如：兒少打破盤子或無意損害商品，雇主卻漠視勞基法第 26 條，訂定規範要求預扣兒少工資，賠償超過損害物 1.5 倍價值之費用。此外，也有一名受訪兒少指出，雇主曾於到職當日向他規範一系列工作注意事項，其中有一條為「遲到一分鐘扣薪水一百元」，此項規定極其不符合比例原則也不合乎法律之規定。 上述數據及訪談資料能看出兒少在職場中所遭受到種種不公平對待，而學校卻沒有相關課程或宣導，給予兒少足夠的勞動權利意識。 勞動市場上，不應只有勞工須時刻顧及自己的權益，雇主也須遵守法規，保障勞工的權益，然而，若是雇主並無完整的法律意識，也極有可能在無意間損害兒少勞工權益。 綜上，建請臺中市勞工局會同教育局協助各國中及高中職定期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相關講座，同時也辦理給予雇主的勞動講座，並請勞工局研議相關勞檢，對於兒少在職場生活適應將有很大之助益。
辦 法	一、 建請臺中市勞工局會同教育局協助各國中及高中職定期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其相關講座，在宣導同時也向學生說明及提供救濟管道，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規畫說明與執行之報告說明。 二、 建請勞工局定期辦理以雇主為宣導對象之勞動權益與法規相關講座。 三、 建請勞工局研議相關勞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結果之報告說明。

一、有關協助各國中及高中職定期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其相關講座執行情形

(一)推動勞動教育扎根計畫

為建立學子正確勞動價值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自 104 年開始與教育局共同推動勞動教育扎根計畫，並依照學年級不同時期合適議題，編纂本市勞動教育扎根教材，從國一到高三分別有尊嚴勞動與職場倫理、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安心工讀與就業資源、勞動法令與工作權益、勞資關係與協商合作及職能提升與就業準備，透過學習勞動教育課程，讓本市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並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經由勞動教育競賽延續深化學習效果，更於教材中亦針對學生如因打工而遇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明確教導救濟或尋求協助之管道與方法。

此外，自計畫推動開始，透過培養勞動教育種子教師以達宣導之綜效，教師可透過課堂宣講或辦理全校校內競賽等方式，講授並傳達勞動議題等觀念，109 年度共補助本市 3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班級融入教學與校內競賽，本年度持續辦理中。

110 年度為擴大推廣宣導效益，申請勞動部獎勵金計畫並獲得補助，規劃採拍攝勞動劇場短片方式，燒錄成光碟後提供本市國高中各校作為宣導教材。

(二)辦理校園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

本局針對高中職定期舉辦勞動權益宣導及其相關講座部分，於今年度規劃辦理「110 年校園應屆畢業、進修及建教班學生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惟因疫情因素，改採數位影音宣導教材模式，提供高中職

	學校於防疫期間可供學生線上數位學習時進行宣導，數位影音宣導教材共計共 5 場次。 二、 辦理雇主宣導會與說明會 本局為輔導事業單位遵循法令，定期舉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以「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及「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為主題，並擇定場次邀請勞保局講授「勞工保險條例實務解析」。110 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參與事業單位共 709 家次，下半年預計規劃辦理 32 場次宣導會，預計參加事業單位 1,800 家次。 三、 實施工讀生專案檢查 為保障高中職等青少年之勞動權益，並督促僱用工讀生之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以提供兒少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展現本局落實勞動法令之決心，每年皆配合勞動部實施相關專案檢查，本局 110 年度配合勞動部已規劃實施部分工時勞工及工讀生專案檢查，預計實施家數為 50 家。
決 議	1. 請各機關辦理兒少勞動權益宣導會或講座時，能利用勞動現場實際案例進行宣導；除既有辦理方式外，亦請利用兒少較容易觸及之網路管道發布訊息，並做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成效。 2. 針對工讀生專案檢查，請依兒少委員建議將業別聚焦在兒少打工較多之餐飲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